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 之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關衍德先生 及鐘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17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鐘家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王建陽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主席)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謝偉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偉熙先生(主席) 謝志成先生 譚澤之先生

公司秘書

梁子煒先生

授權代表

關衍德先生 梁子煒先生

合規主任

關衍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360

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以下業務部門: (i)設計及裝修業務,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整合;及(ii)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設計及裝修業務

該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僅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市場尋求股權增值及現金流量回報的機會。

前景

就設計及裝修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加強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訂單及客戶。由於經濟狀況不穩定,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積極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將及時實施適當的策略。儘管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仍對設計及裝修業務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董事會對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場的前景持樂觀 態度,並認為新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百萬港元,減少約54.5%,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業務」表現欠佳。

證券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變現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設計及裝修業務 | 63,812 | 100.0 | 140,064 | 100.0 | |
| 證券投資業務 | - | _ | - | | |
| | 63,812 | 100.0 | 140,064 | 100.0 | |
| | | | |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為設計及裝修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1.1%至約48.6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1.5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2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0.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6,027,000港元及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6,027,000港元及8,951,000港元)。有關資本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4.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約為64.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減輕槓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 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 | 附註 | 註冊成立地點 | 公平值 變動收益 千港元 | 市值 千港元 | 股權投資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 | 佔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應投資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5.hk) | 1 | 英格蘭 | 381 | 1,662 | 20.0 | 3.1 | <0.01 | - |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 2 | 開曼群島 | (42) | 429 | 5.1 | 0.8 | <0.01 | -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hk) | 3 | 中國 | 71 | 1,496 | 18.0 | 2.8 | <0.01 |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39.hk) | 4 | 中國 | 75 | 2,046 | 24.6 | 3.9 | <0.01 | -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9988.hk) | 5 | 中國 | 129 | 2,684 | 32.3 | 5.2 | <0.01 | - |
| | | | 614 | 8,317 | 100.0 | 15.8 | 不適用 | - |

附註: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最新刊發的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 155,710百萬美元。
- 2.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715.hk)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根據其已刊發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6,370百萬元。
-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根據其已刊發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8,760百萬元。
- 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數碼媒體及娛樂領域。根據其已刊發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60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購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傳承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傳承」)之85%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3,000港元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傳承額外1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傳承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639,000港元,其中出售之收益為448,000港元。 傳承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Chase Limited (「Inno Chase」)與順裕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順裕資產」)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順裕資產管理」)34%股權。順裕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為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為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38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人。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部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 於 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ACE之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清盤令可能採取之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5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誠如上文所述,ACE於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ACE之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令」)。

經考慮關鍵時間的情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自清盤令被頒令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ACE應停止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停止綜合入賬」),此乃基於(i)ACE的會計記錄被ACE的臨時清盤人扣押:及(i)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失去對ACE的控制權。

本公司認為,停止綜合入賬的判斷屬合理,並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具體而言,核數師認為,未能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並信納(i)停止ACE的綜合入賬是否屬適當;及(ii)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載,於停止綜合入賬日期停止ACE的綜合入賬及停止綜合入賬之收益約5,293,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由於法律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且有關ACE的證明文件不足,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審核事宜。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事宜(尤其是停止綜合入賬)的詳情,並了解上文「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一節所載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立場及基準。經考慮關鍵時間的情況及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依據。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並了解ACE停止綜合入賬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努力實施下文詳述之行動計劃所載之行動及措施,以解決審核事宜。

公司應對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清盤令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室內裝修及設計、房地產、物業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為Metropolitan Capital及Metropolitan Opportunity Fund SPC之董事。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室內設計及裝修改造進行房地產升級。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創建扶攜會有限公司(非營利組織)。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理學十學位。彼為於香港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關衍德先生(「關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關先生獲重新任命為JM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的董事和投資者,該公司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股份,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

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代號:WAV.V)約35.5%的已發行股份,PepCap Resources Inc. 為一家基金公司(根據TSX Venture Exchange的規則定義),間接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礦業權益(其股份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從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從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

鍾嘉豪先生(「鍾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向保險及投資領域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區域總監。

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樹熊」),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樹熊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樹熊前,謝先生曾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吳會計師行等多間審計公司任職。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 (榮譽) 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 會會員。

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謝偉熙先生擁有34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謝偉熙先生於小森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並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超過12年。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52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彼自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以來擔任其設計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邱先生負責利駿設計整體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利駿設計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之事宜。

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施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逾23年間,邱先生曾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領域的多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成功反映企業客戶品牌及形象。彼熱衷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致力於可行情況下採用環保的作業方式及材料。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之院士榮譽。彼自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及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邱先生獲《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2016」。

施潔女士(「施女士」),53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創始人。彼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以來擔任其項目總監。

施女士整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商機與風險、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質素監控、工程成本及進度 管控以及環境及安全事宜。

施女士於香港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涵蓋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及政府領域。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三年,時任明業設計有限公司的繪圖員,後轉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富思室內設建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用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施女士與邱先生共同創立利駿設計。於利駿設計服務逾21年間,施女士與邱先生緊密合作,創建利 駿設計。

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及城市規劃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 會專業會員。

劉依雅女士(「劉女士」),4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利駿設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新的業務發展以及達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目標。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能力管理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富 思室內設建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劉女士成為利駿設計的創辦團隊成員,最初擔任市場營 銷助理經理,其後連升至銷售及市場營銷高級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休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調任為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統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陳賽怡女士(「陳女士」),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利駿設計創立後不足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副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及行政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文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鴻栢麒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初級秘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麗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富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秘書。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秘書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發物流管理 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

梁子煒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子煒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亦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若干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 欣然呈列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兩類業務部門: (i)設計及裝修業務,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整合;及(ii)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其主要範疇及我們的合規措施詳情於下表概述:

| 法律及法規 | 主要範疇 | 合規措施 |
|------------------------------|---|--|
|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0章) | 該等條文規管工業、商業、貿易或營 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 | 本集團與分包商簽署框架協議,彼等 知悉須承擔有關在我們項目地點進 行裝修工程所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最 |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第354N章) | 建築承包商、翻新承包商或營業處所 擁有人等建築廢物生產者於使用政 府廢物處置設施前,須於環境保護 署開設繳費賬戶並支付建築廢物處 置費 | 終責任。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監察分 包商的日常工作並於如有違反法律 及法規的潛在風險時提供意見。 |

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年結日後不遲於五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並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 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會對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 重大影響。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企業僱主及住宅物業業主/租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標準的定制設計及裝修管理以及優越的維修及售後服務,以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從而促使彼等再次委聘我們及/或為我們作出引薦。

供應商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業務正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 以便裝修工程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的聲譽。

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才能且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意完成 室內設計項目。

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附帶適當獎勵(如公平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機制, 表揚及獎勵盡責的員工。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溢利的可持續增長以及 在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董事會知悉本集團 面臨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賴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能否誘過適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全面迎合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
- 一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一 我們依靠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違規、延遲交付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 該等供應商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收費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_ | 最大供應商 | 9.5% |
|---|---------|-------|
| _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29.1%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五大客戶合計39.1%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鐘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王建陽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聘書,固定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 膺選連任,且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聘書的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

因此,陳洪楷先生、關衍德先生、鐘家豪先生、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即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撰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鐘家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王建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無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

櫃蓀寚蕫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的 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 表附註37。

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該等交易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總計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陳洪楷 | 實益擁有人 | 16,469,200 | 3,600,000 | 20,069,200 | 5.57 |
| | 配偶權益 | 39,600 (附註1) | - | 39,600 | 0.01 |
| 鐘家豪 | 實益擁有人 | 24,000 | - | 24,000 | 0.01 |

附註:

(1) 陳洪楷先生的配偶施綺芬女士持有39,6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 | | 佔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
|---------|---------|------------|---------------------|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呂宇健 | 實益擁有人 | 68,496,000 | 19.0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8至44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已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退任核數師的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為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鋭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 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洪楷(主席)

關衍德先生

鐘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王建陽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鐘家豪先生([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王建陽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12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最新名單及彼等的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效領導本公司的職責,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規定。於本年度所有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地位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地位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間,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具有獨立地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 所載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洪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會考慮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間將兩者分拆開來。

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合理要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 臨任何訴訟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為本集團業務的政策規劃、決策及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書面批准若干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為本年度內舉行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洪楷先生 | 15/15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建陽先生(附註2) | 15/15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關衍德先生 | 15/15 | 2/2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 鐘家豪先生(附註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謝志成先生 | 15/15 | 2/2 | 5/5 | 3/3 | 3/3 |
| 謝偉熙先生 | 15/15 | 2/2 | 5/5 | 3/3 | 3/3 |
| 譚澤之先生 | 15/15 | 2/2 | 5/5 | 不適用 | 3/3 |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上述主席並未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 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所有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定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質素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固定年期,並將於終止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續約。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撰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 撰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簡介會以及閱讀有關其職責、 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謝志成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一 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為制定酬金政策訂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期望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百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

謝偉熙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獨立性;設立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其審核結果於年度企業管治 報告中作出披露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熙先生(主席) 謝志成先生 譚澤之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一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充足的技能和知識。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產生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 (包括在位者及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 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審閱 履歷、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比重的權利,其可能因整體董事會的 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異,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選擇標準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獲提名人在其領域上的經證明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可補足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及可視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計及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差異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範圍、經驗及背景。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條件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個別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於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一直監察其施行情況並按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1.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極為高度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要如下:

- 一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一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一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一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建立了本公司宣派及建議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正 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0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水平屬合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 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的風險 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 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為各負責方訂立組織架構,以清晰界定權責及風險管理角色;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企業實現整體策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其討論。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訂、執行及監控。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旨在設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審核功能。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各重大方面(包括策略、財務、經營及於實體及營運水平的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本集團審閱內部審核章程以確定內部審核功能的範圍、職責及報告程序。本集團亦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的潛在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已識別風險乃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實現公司目標的影響進行分析、評級及排序。本集團提出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潛在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基礎法制定連續的三年審核計劃。根據三年審核計劃,年度內部監控檢討項目由獨立專業顧問執行,旨在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並審閱一次風險評估報告、三年審核計劃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亦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確認。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根據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項目的結果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有效且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之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程序及內部監控以適時處理內幕消息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則除外。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有關落實披露政策的簡介及培訓。此外,相關政策已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公佈以便全體僱員閱覽。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的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運用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委任梁子煒先生(「梁先生」)為其公司秘書。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內,梁先生已進行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管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內,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作出查詢及表示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AL-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企業發展。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該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 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 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4至162頁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 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ACE的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 失去對ACE的控制權,因此,ACE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自該日起停止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ACE於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AC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停止綜合入賬ACE之收益約5,293,000港元,有關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ACE之會計記錄已由ACE之臨時清盤人扣押, 貴集團管理層於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後無法查閱。因此,我們無法獲得ACE之會計記錄或其他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a)ACE於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及(b)AC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分類。因此,我們無法信納由此產生的停止綜合入賬收益約5,293,000港元是否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妥為確認,其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對AC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收入及開支以及ACE於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呈列)產生重大影響,並對停止ACE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説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守則履行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7,641,000港元及20,788,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約2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合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許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錄得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約62.2百萬港元。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直至年結 日產生的總成本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相比 較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為完成階段及設計及 裝修工作的總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我們將確認合約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 由於於年結日估計完成個別進行中的設計及裝 修項目的成本和斷定項目竣工階段須運用管理 層判斷。 我們有關管理層確認合約收入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合約收入確認的基準及判斷。
- 我們按樣本基準選擇設計及裝修合約並:
 - 已檢查所選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促進我們對各個工作性質及與客戶合約關係的了解。
 - 已檢查與客戶的來往信函,包括文件或通信證據, 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合約總額估計的合理性。
 - 透過向所選項目經理查詢、檢查項目狀態報告及與客戶進行其他對話並進行現場考察,評估管理層對所選項目完成階段的決定。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透過將預測完成成本及預期利潤與管理層的預算及項目的實際成本以及類似項目的利潤進行比較,考慮完成預測成本及預期利潤的合理性。此外,我們根據最終開具發票及結算的金額評估過往年度的項目收入及利潤的歷史估計是否合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貿易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2.7百萬港元 及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約0.07百萬港元及0.17百萬港元。

管理層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還款 記錄及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狀 況、客戶信用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 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 評估。管理層亦考慮或會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 結餘及合約資產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以就減 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 監控其信貸風險;
- 我們就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尚未 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合約資產的狀況、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 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向管理層作出查 詢。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專注於此項,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幅度及根 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 產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按樣本基準檢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的其後償付。倘於年 結日後仍未償付,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未償付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個 別結餘作出的減值虧損。
-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時,透過與客戶的來往信函、 公開查閱客戶的資料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 我們透過按樣本基準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 及完整性並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假設(包括歷 史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法的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LKD Group Holding Limited (「LKD」)及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順裕資產管理」)的投資成本以及應收LKD款項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隨著對聯營公司所進行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的修正, 貴集團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58百萬港元,其乃根據經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的投資可收回金額計算。

我們專注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 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乃由於有關投資及 擁有的數額頗大,且管理層評估投資的可收回 金額涉及對聯營公司未來業績、關鍵假設(包括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及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 量的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有關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估值,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一 我們評估並質詢聯營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及制 訂過程,包括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量。
- 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以及行業前景進行 比較,我們對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提出質 疑。我們考慮管理層應用的折現率的恰當性。
- 我們檢查了對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的計算,以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減值 虧損的適當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 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 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 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所約定之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 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 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 P01957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6 | 63,812 | 140,064 |
| 其他收入 | 7 | 1,316 | 1,179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8 | 2,752 | (4,030) |
| 分包及材料成本 | | (48,550) | (124,752) |
| 僱員福利開支 | 9 | (20,177) | (17,645) |
| 租賃開支 | | (277) | (273) |
| 其他開支 | 10 | (13,645) | (13,544) |
| 經營虧損 | | (14,769) | (19,001) |
| 財務收入 | 11 | 171 | 6 |
| 財務成本 | 12 | (1,885) | (1,79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22) |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17,605) | (20,788) |
| 所得税開支 | 13 | (36) | |
| 年內虧損 | | (17,641) | (20,788)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857) | (17,919) |
| 非控股權益 | | (1,784) | (2,869) |
| 年內虧損 | | (17,641) | (20,788) |
| 年內虧損 | | (17,641) | (20,78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81 | 4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扣除税項 | | 381 | 4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税項 | | (17,260) | (20,74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476) | (17,875) |
| 非控股權益 | | (1,784) | (2,869) |
| | | (17,260) | (20,744)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15 | | |
| 基本 | | (4.40) | (5.04)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1)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80 | 1,444 |
| 使用權資產 | 17 | 556 | 1,002 |
| 商譽 | 18 | _ | _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834 | _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 | 1,662 | 1,281 |
| 租賃按金 | 21 | _ | 106 |
| | | 3,432 | 3,833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9,382 | 21,8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 6,655 | _ |
| 合約資產 | 23 | 7,140 | 16,835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 | 5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26,176 | 12,205 |
| | | 49,358 | 50,90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17,221 | 39,407 |
| 合約負債 | 23 | 1,050 | 5,563 |
| 應付股東款項 | 27 | 1,975 | 1,5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8 | 758 | 8,745 |
| 借款 | 29 | 5,160 | 3,248 |
| 應付債券 | 30 | _ | 303 |
| 應付即期所得税 | | 36 | 88 |
| | | 26,200 | 58,854 |
|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 | 23,158 | (7,94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6,590 | (4,11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9 | 1,575 | 11,460 |
| 應付承兑票據 | 31 | 463 | _ |
| 應付債券 | 30 | 21,943 | _ |
| 可換股債券 | 32 | 2,905 | _ |
| 租賃負債 | 33 | | |
| | | (26,886) | (11,460) |
| 負債淨值 | | (296) | (15,574)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34 | 36,027 | 36,027 |
| 儲備 | | (36,021) | (27,0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 | 8,951 |
| 非控股權益 | | (302) | (24,525) |
| 總權益 | | (296) | (15,5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4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陳洪楷 *董事* 鍾家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 | | | | | |
|------------------------|------------------|---------|--------|--------|-------|-------|-----------|----------|----------|----------|
| | | 股份送價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工洪二 | 以以川川県 | (附註35) | 投資重估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Æル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5,536 | 131,924 | 5,922 | (414) | 150 | _ | (149,784) | 23,334 | (21,593) | 1,741 |
| 年內虧損 | _ | _ | _ | _ | _ | _ | (17,919) | (17,919) | (2,869) | (20,78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_ | 44 | _ | _ | _ | 44 | _ | 44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扣除税項 | - | - | - | 44 | _ | _ | (17,919) | (17,875) | (2,869) | (20,744)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9b) | _ | _ | _ | _ | _ | _ | 8 | 8 | (71) | (63) |
| 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 | 491 | 3,096 | _ | _ | _ | _ | _ | 3,587 | _ | 3,587 |
| 股份發行開支 | _ | (103) | _ | _ | _ | _ | _ | (103) | _ | (103) |
|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8 | 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27 | 134,917 | 5,922 | (370) | 150 | _ | (167,695) | 8,951 | (24,525) | (15,574)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6,027 | 134,917 | 5,922 | (370) | 150 | - | (167,695) | 8,951 | (24,525) | (15,574) |
| 年內虧損 | _ | _ | _ | _ | _ | _ | (15,857) | (15,857) | (1,784) | (17,64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_ | - | - | 381 | - | - | _ | 381 | _ | 381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税項 | _ | _ | - | 381 | _ | - | (15,857) | (15,476) | (1,784) | (17,26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6b) | _ | _ | _ | _ | 4,297 | _ | _ | 4,297 | _ | 4,297 |
|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32) | _ | _ | - | _ | _ | 2,234 | _ | 2,234 | _ | 2,234 |
| 亭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_ | - | - | _ | - | 26,007 | 26,00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27 | 134,917 | 5,922 | 11 | 4,447 | 2,234 | (183,552) | 6 | (302) | (2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_= | |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PI V PII | TACK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17,605) | (20,78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61 | 1,1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66 | 1,7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600) | (1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 | (448) | _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 | (5,293) | _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 | |
|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233) | _ |
| - 出售上市證券的變現虧損淨額 | | _ | 115 |
| 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 (144) | (56) |
| 財務收入 | | (171) | (6) |
| 財務成本 | | 1,885 | 1,79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22 | _ |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3,582 | _ |
|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_ | 1,11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67 | 415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_ | 1,209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173 | 1,770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29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 (10,941) | (11,58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0,811 | (2,182) |
| 合約資產增加 | | (605) | (9,038)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 | 47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 203 | 3,14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3,972 | 6,590 |
| 合約負債減少 | | (2,506) | (5,592) |
|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934 | (18,187) |
| (已付所得税)/所得税退税 | | (88) | 4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_ | 846 | (17,767) |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 | (1,1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00 | 275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422) | _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_ | 541 |
| 已收利息 | | 171 | 6 |
| 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 144 | 5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9 | _ | (63) |
| 注資聯營公司 | | (615) | _ |
| 應付聯營公司之墊款 | | (4,500) | _ |
| 出售附屬公司 | 40 | 448 | _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41 | (1,86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2,087) | (318) |
| 融資活動 | | | |
| 應收股東之墊款 | 44 | 1,367 | 1,500 |
| 向股東還款 | 44 | (892) | _ |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4 | 21,349 | 300 |
| 償還應付債券 | | (324) | _ |
| 借款所得款項 | 44 | 3,775 | 3,460 |
| 償還借款 | 44 | (3,248) | (3,358)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4,937 | _ |
| 已付財務成本 | 44 | (247) | (647) |
| 租賃負債付款 | 44 | (1,505) | (1,812) |
| 發行股份 | | _ | 3,587 |
| 股份發行開支 | | _ | (10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5,212 | 2,9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3,971 | (15,15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05 | 27,36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176 | 12,205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6,176 | 12,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 | 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如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約17,641,000港元及20,78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過本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約296,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之貸款(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洪楷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之貸款(如需要),以使本集團 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c)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 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原因是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的應用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 保險合約

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 會計政策之披露

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分及錯誤更正。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的應用(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 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説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 之披露。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的應用(續)

因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附註9(a)所披露,本集團有多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在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亦向受託人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由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資產僅用作各位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以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有關取消」)。有關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前之僱傭期間的長服金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之前最後一個月(而非終止僱傭日期)的工資來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之會計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有關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服金負債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2

第7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於尚未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尚未於當前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 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 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的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對於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提出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予以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 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遞延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於報 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 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二零 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續)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之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之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之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 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 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續)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 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均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續)

附屬公司(續)

(b)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流失,將會列作股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先前的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就其後會計處理於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對於附屬公司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 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 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4.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由作出戰略決策的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

4.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 負債以年終匯率值換算所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或開支」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列賬。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計4.9)。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附註8)。

4.7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 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無形資產 (續)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訂立或修改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 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倘有關分配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收購計入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之合約。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 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 或按另一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 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計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回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當日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 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和賃負債誘過增加利息及和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稍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诱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 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 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 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貼 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 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有關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毋須評估該轉變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 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商譽除外)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10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 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 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點子、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包括在損益中 「財務收入 | 的項目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利息的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有關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工具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 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的損益,並將繼續持作投資重估儲備。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另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按金、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貫徹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用)確保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 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 資料證明較實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 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 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 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 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 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 認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已訂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始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按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 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 算的換股權,屬於權益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應付承兑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 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始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換取的收取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呈列。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 餘;及
- (ii)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 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3 即期及搋延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税税率按即期應課税收入計算的應付税項,有關税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搋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税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 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 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 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於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一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支付款項撥付。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 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 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的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方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 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慮及所有非市場歸屬之條件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依據本集團估計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改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改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惟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5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福利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税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 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4.16 收入確認

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 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收入確認 (續)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發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分配折扣及不同代價除外)。

特定貨品或服務潛在的各履約責任的獨立發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客戶發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發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有關發售價致使交易價最終分配至任何反映代價金額的履約責任,而有關代價金額乃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者。

輸入法

完成符合履約責任的過程根據輸入法計量,即以本集團對符合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符合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其為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方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7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4.18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 扣減。

4.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確認合約收入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報告期末總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 為合約的完成階段及設計及裝修工作的總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年結日,管理層透過實地考察項目評估項目的完成階段。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合約的預期利潤。預期利潤由管理層以參與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項目的完成預算成本及實際金額的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年內確認的損益產生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比率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類及本集團歷史違約率(計及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性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擁有重大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3披露。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於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可能不同。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取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3,5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設計及裝修 | | |
| 設計及裝修 | 62,213 | 138,694 |
| 設計 | 505 | 600 |
| 維修及售後服務 | 1,094 | 770 |
| | 63,812 | 140,064 |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分拆 隨時間推移 於某一時間點 | 62,213 1,599 63,812 | 138,694 1,370 140,064 |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 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且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證券投資一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63,812 | _ | 63,812 |
| 分部虧損 | (6,369) | (805) | (7,174) |
| 財務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 | | 171 (1,122) 519 2,759 (11,612) (1,146)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收入開支 | | | (17,605) (36) |
| 年內虧損 | | | (17,641)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140,064 | _ | 140,064 |
| | | | |
| 分部虧損 | (12,100) | (59) | (12,159) |
| 財務收入 | | | 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_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1,123 |
|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 | | (1,624) |
| 未分配開支 | | | (8,026) |
| 財務成本 | | | (108) |
| | | | (20,788) |
| 收入開支 | | | |
| 年內虧損 | | | (20,788) |

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設計及裝修 | 17,007 | 37,101 |
| 證券投資 | 8,317 | 1,281 |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 25,324 | 38,382 |
| 未分配資產 | 27,466 | 16,358 |
| 綜合資產 | 52,790 | 54,740 |

分部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 設計及裝修 | 12,727 | 62,602 |
| 證券投資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 12,727 | 62,602 |
| 未分配資產 | 40,359 | 7,712 |
| 綜合資產 | 53,086 | 70,314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股東款項、若干借貸、應付債券、應付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尚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1,157 | _ | _ | 1,157 |
| 折舊 | 2,423 | _ | 4 | 2,427 |
| 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67 | _ | _ | 67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_ | _ | _ | _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73 | _ | _ | 173 |
| 於損益撥回的已撇銷合約資產 | _ | _ | _ | _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_ | _ | (600) | (600)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計量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但不計入的金額: 商譽減值 | _ | _ | _ | _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_ | _ | 3,582 | 3,582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_ | _ | 1,122 | 1,122 |
| 利息收入 | (60) | (111) | _ | (171) |
| 利息開支 | _ | 1,146 | _ | 1,14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設計及裝修 | 證券投資 | 尚未分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503 | _ | 1,808 | 2,311 |
| 折舊 | 2,129 | _ | 727 | 2,856 |
| 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415 | _ | _ | 415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00 | _ | 509 | 1,209 |
| 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770 | _ | _ | 1,770 |
| 於損益撥回的已撇銷合約資產 | (582) | _ | _ | (5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 | _ | _ | (12)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 | | | |
| 資產但不計入的金額: | | | | |
| 商譽減值 | 1,115 | _ | | 1,11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_ | _ | _ | _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_ | _ | _ | _ |
| 利息收入 | (6) | _ | _ | (6) |
| 利息開支 | _ | _ | 108 | 108 |
|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63,812 | 140,064 |
| |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 7,359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38,960 15,295 |
| | | |

- * 來自客戶B及客戶C各自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該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 來自客戶A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該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地域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770 | 2,446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09 | 5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5 | _ |
| | 144 | 56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_ | 622 |
| 雜項收入 | 1,172 | 501 |
| | 1,316 | 1,179 |
| | |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 |
| -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233 | _ |
| - 出售上市證券的變現虧損淨額 | _ | (115) |
| | 233 | (1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00 | 1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 448 | _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 5,293 | _ |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 _ | (1,115) |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附註19) | (3,582) | _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1(a)) | (67) | (41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43.2(c)(i)) | _ | (1,209)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3(a)) | (173) | (1,770) |
| 先前撇銷合約資產撥回 | _ | 582 |
|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2,752 | (4,030) |
| | | |

9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15,220 | 16,592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560 | 57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235 | _ |
| 福利及利益 | 162 | 477 |
| | 20,177 | 17,645 |
| | | |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於香港的僱員維持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須各自按該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自為1,500港元。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報告期末,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抵銷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為**5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6,000**港元)。

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由僱主解僱或退休)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服金,惟根據若干公式計算,僱傭期不得少於五年。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其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附註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並廢除使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長服金。取消事項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於過渡日期後25年期間內協助僱主向長服金計劃付款,每名僱員每年應付金額最多為若干金額。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服金負債的影響並不重大。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無)董事,其 酬金反映於附註37(a)所示分析中。本年度已付/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花紅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4,002 95 87 | 5,938 141 142 |
| | 4,184 | 6,221 |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三年 人數 | 二零二二年 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_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_ | 1 |
| | 3 | 5 |
| | | |

10 其他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廣告成本 | 2,784 | 4,730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1,050 | 900 |
| 一 非核數服務 | 150 | 150 |
| 樓宇管理費 | 108 | 1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1 | 1,1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66 | 1,742 |
| 捐款 | 10 | 17 |
| 向諮詢人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2 | _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619 | 1,076 |
| 差旅及酬酢 | 2,588 | 1,948 |
| 其他經營開支 | 2,847 | 1,668 |
| | 13,645 | 13,544 |

11 財務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 171 | 6 |

12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 39 | 45 |
| 借款利息 | 907 | 1,674 |
|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0) | 615 | 3 |
| 應付承兑票據的利息(附註31) | 40 | _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2) | 202 | _ |
| 租賃負債利息 | 82 | 66 |
| 銀行透支利息 | _ | 5 |
| | 1,885 | 1,793 |
| | | |

13 所得税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 36 | _ |
| 所得税開支 | 36 | _ |
| | | |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税乃按照該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依税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17,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32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難以預測,故遞延税項資產並無就未動用税項虧損予以確認。該等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所得税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17,605) | (20,788) |
| 按照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的税項 | (2,904) | (3,430) |
| 無須課税的收入 | (674) | (119) |
| 不可扣税的開支 | 2,731 | 2,67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 (71) | _ |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218 | 145 |
| 按優惠税率計算的税項 | (30) | _ |
| 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 766 | 729 |
| 所得税開支 | 36 | _ |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 (15,857) | (17,919)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60,274 | 355,535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4.40) | (5.04) |
| | |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虧損

| (15,857) 202 | (17,919)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2 |

15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360,074 6,358 — | 355,535 467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的 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 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影響為反攤薄。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設備 | ————————————————————————————————————— | ————————— 辦公室設備 |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971 | 1,260 | 555 | 567 | 1,158 | 5,511 |
| 添置 | 103 | 830 | 38 | 162 | _ | 1,133 |
| 出售 | (1,267) | _ | (391) | (44) | (465) | (2,16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07 | 2,090 | 202 | 685 | 693 | 4,477 |
| 添置 | _ | _ | 35 | 9 | _ | 44 |
| 出售 | _ | _ | _ | _ | (508) | (508)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41) | (1) | (105) | _ | (82) | _ | (18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6 | 1,985 | 237 | 612 | 185 | 3,82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863 | 332 | 451 | 487 | 690 | 3,823 |
| 年內折舊開支 | 74 | 778 | 63 | 46 | 153 | 1,114 |
| 因出售事項抵銷 | (1,267) | _ | (391) | (44) | (202) | (1,90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70 | 1,110 | 123 | 489 | 641 | 3,033 |
| 年內折舊開支 | 83 | 867 | 65 | 43 | 3 | 1,061 |
| 因出售事項抵銷 | _ | _ | _ | _ | (508) | (508)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41) | (1) | (105) | _ | (35) | _ | (14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 | 1,872 | 188 | 497 | 136 | 3,445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 113 | 49 | 115 | 49 | 38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 | 980 | 79 | 196 | 52 | 1,444 |
| | | | | | | |

17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
| | 一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811 |
| 添置 | 1,178 |
| 終止租賃 | (1,14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846 |
| 添置 | 1,113 |
| 終止租賃 | (2,428)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41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3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45 |
| 年度折舊支出 | 1,742 |
| 因終止租賃抵銷 | (1,14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844 |
| 年度折舊支出 | 1,366 |
| 因終止租賃抵銷 | (2,428)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2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7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2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277 1,782 | 273 1,812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為其業務經營租賃辦公室(二零二二年:辦公室及儲物空間)。租賃合約按半年至兩年的固定租期訂立(二零二二年:一至兩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8 商譽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3,551 | 3,551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41) | (2,43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5 | 3,551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於一月一日 | 3,551 | 2,436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 | _ | 1,115 |
| 終止確認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41) | (2,436) | _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5 | 3,551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
| | | |

設計及裝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分析如下:

| | - 1,11 - (1,1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隨著預期設計及裝修業務將產生的未來年度收益及經營虧損的年增長率下調,董事認為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115,000港元屬恰當,商譽減值於過往年度損益中扣除。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1,038 | _ |
| 分佔收購後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 (58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超出投資成本的分佔收購後虧損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 | 450 4,500 (534) (3,582) | _ _ |
| | 834 | _ |

年內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1,03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500 | o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12 | 2)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82 | 2)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 4 — |
| | |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 本集團所持 | 持股權比例 | 本集團所持 |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 香港 | 34% | _ | 34% | _ |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 LKD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 香港 | 35% | _ | 35% | _ | 提供餐飲服務 |

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Chase Limited (「Inno Chase」)與順裕資產集團有限公司(「順裕資產」)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裕資產管理」)34%股權。順裕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支付。收購順裕資產管理34%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順裕資產管理34%股權之成本被視為423,000港元,相當於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附註3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順裕資產管理進一步注資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順裕資產管理的投資為1,035,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管理層對順裕資產管理所從事業務的盈利能力進行審閱,並認為就順裕資產管理的利率作出減值虧損450,000港元屬適當,有關金額乃根據經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的順裕資產管理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得出。受低迷股市行情影響,修正順裕資產管理所進行的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導致的減值虧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二零二二年:無)。

(b) LKD Group Holding Limited (「LKD」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LKD注資3,500港元及墊款4,500,000港元。

於收購後,本集團管理層對LKD所從事業務的盈利能力進行審閱,並認為就於LKD的權益作出減值虧損3,132,000港元屬適當,有關金額乃根據於LKD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並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受謹慎消費模式及激烈行業競爭影響的LKD所從事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下降導致的減值虧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二零二二年:無)。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順裕資產管理 | LKD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907 | 5,608 |
| 非流動資產 | _ | 1,500 |
| 流動負債 | (126) | (8,633) |
| 非流動負債 | _ | _ |
| 資產/(負債)淨值 | 781 | (1,525)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三月二十一日至 | 四月十三日至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期間 | 期間 |
| | 順裕資產管理 | LKD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457 | 14,100 |
| 除税前虧損 | (1,721) | (1,535) |
| 所得税開支 | | |
| 期內虧損 | (1,721) | (1,535)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 LKD | |
|---------|---------|
| | 總計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5% | |
| (534) | (268) |
| _ | 184 |
| 4,500 | 4,500 |
| (3,132) | (3,582) |
| 834 | 834 |
| | |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662 | 1,281 |
| | | |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81 381 | 1,237 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2 | 1,281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2,863 (179) | 10,302 (73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2,684 6,698 | 9,566 12,402 |
| 減: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 | 9,382 | 21,968 (106) |
| 流動部分 | 9,382 | 21,862 |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1至30天 | 1,451 | 5,156 |
| 31至60天 | 104 | 1,792 |
| 61至90天 | 130 | _ |
| 90天以上 | 999 | 2,618 |
| | 2,684 | 9,566 |
| | | |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即呈列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至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43.2(c)(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6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管理層緊密監察該等客戶的信貸素質及認為客戶有良好信貸素質及相關客戶近期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年間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產生自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736 67 (615) (9) | 662 415 (34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 | 736 |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並不預期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 6,607 | 911 11,491 |
| | 6,698 | 12,402 |

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的按金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6,000港元)(附註38)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集團在中國尋求和招標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向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000港元)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6,655 | _ |
| ACTION OF THE MANAGEMENT | 3,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均持有用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2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公平值變動115,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43.2(b)。有關釐定公平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3.3。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設計服務 | 7,411 — | 17,242 218 |
| 減:已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7,411 (271) 7,140 | 17,460 (625) 16,835 |

| | |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 1,050 | 5,563 |
| | 1,050 | 5,563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完成 檢測的項目工程的未來表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履行項目工程前收取的款項。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1,7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971,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內。保留金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取。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14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6,835,000港元) 之合約資產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相關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即呈列就合約資產採用至期預期虧損撥備。該等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客戶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於本年度計提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1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0,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43.2(c)(ii)。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625 | _ |
| 年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 173 | 1,770 |
| 產生自撇銷合約資產 | (107) | (1,145) |
|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420) | _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 | 625 |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內確認的與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相關的收入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 4,834 | 8,657 |
| | | |

由於所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產生的時間出具發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允許,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2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附註) | 26,176 | 12,205 |
| | |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三年 | |
|----|--------|--------|
| 港元 | 26,176 | 12,205 |
| | | |

附註:存放於若干金融機構的存款約12,6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083 | 6,620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353 | 1,375 |
| 應付股東款項的應計利息 | 56 | 45 |
| 借款應計利息 | 283 | 1,706 |
|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 10,867 | 28,608 |
| 租賃負債(附註33) | 579 | 1,053 |
| | 17,221 | 39,407 |
| | | |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一個月內 | 1,302 | 2,090 |
| 一至兩個月 | 388 | _ |
| 兩至三個月 | 304 | 150 |
| 三個月以上 | 3,089 | 4,380 |
| | 5,083 | 6,620 |
| | | |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清。

27 應付股東款項

| 應付呂宇健先生款項 | 1,975 | 1,500 |
|-----------|-------|-------|

股東呂宇健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短期墊款,其中,於報告期末,1,9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港元) 仍未清償。應付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借款來自: | | |
| - 本公司一名董事 | 2,200 | 500 |
| - 第三方 | 4,535 | 14,208 |
| 總借款 | 6,735 | 14,708 |
| 應償還借款: | |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5,160 | 3,248 |
| 一於第二年 | 1,575 | 11,460 |
| | 6,735 | 14,708 |
|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 | | |
| 非流動資產 | 1,575 | 11,460 |
| 流動資產 | 5,160 | 3,248 |
| | 6,735 | 14,708 |
| | | |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自第三方的借款按年利率5%至6%(二零二二年:5%至12%)計息。所有借款屬無抵押,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餘額2.748,000港元獲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0 應付債券

| | 二零二三年 | |
|---------------|--------|----------|
| 無抵押之應付債券 | | |
| 一一年內 | _ | 303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1,943 | <u> </u> |
| | 21,943 | 303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 _ | (303)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 21,943 | _ |
| | | |

應付債券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03 | _ |
| 於發行債券時收取之所得款項 | 21,550 | 300 |
| 發行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201) | _ |
| 年內利息開支(附註12) | 615 | 3 |
| 年內償還債券 | (300) | _ |
| 年內已付利息 | (2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43 | 303 |
| | | |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股東及第三方發行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11,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港元),產生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分別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11,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債券,代價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1,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仍未償還。

30 應付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付債券分析如下:

| 發行日期 | 債券本金總額 千港元 | 年利率 | 到期日 |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 1,500 9,050 10,500 500 | 8.0% 8.0%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
| | 21,550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付債券分析如下:

| 發行日期 | 債券本金總額 千港元 | 年利率 | 到期日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300 | 8.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本年度應付債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88%至8.09%(二零二二年:8%)。

31 應付承兑票據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第二至五年之應付承兑票據 | 463 | _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4%股權之代價(附註19)。

承兑票據為無抵押、以3%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到期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透過發出前三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兑票據,惟須支付累計至贖回日期之贖回款項利息。

根據外聘估值師的評估,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按11.94%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估計為423,000港元。

應付承兑票據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 於一月一日 | _ | |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承兑票據 | 423 | |
| 年內利息開支(附註12) | 4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 | - I |
| | | |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8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期起按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未償還債券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按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轉換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實際年利率約12.20%估值。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估值。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3.26%預期波幅25.00%預計年期7年發行日期的股價2.06港元換股價1.80港元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與可換股債券期限相符的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發行日本金金額釐定。

3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 2,737 (34) | 2,263 (29) | 5,000 (63) |
|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 2,703 202 | 2,234 — | 4,937 20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5 | 2,234 | 5,13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 |

33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579 | 1,053 |
| 一年至兩年期間 | _ | |
| 應付租賃負債總額 | 579 | 1,053 |
| 減:計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款項(附註26) | (579) | (1,053)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款項 | _ | _ |
| | | |

34 股本

| | 面值 港元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 | 1,000,000 | 100,000 |
| | | | |
| | 面值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 | 港元 | 千股 |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0.1 | 355,360 | 35,536 |
| 就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 | 0.1 | 4,914 | 49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 | 360,274 | 36,027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73港元發行4,914,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3,587,000港元 (税前),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3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5,92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922,000港元) 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的合併資本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此作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金額。

本公司

20,4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65,000**港元)的其他儲備(附註**47**)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此作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金額。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生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終止。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 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其他方面維持有 效,以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 條款行使。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條款概要如下:

(i)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且終止日期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v) 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日期,並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要約及要約條款。

(v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已授出(並接納)若干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可予悉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 加權平均 | | 購股權數目 | |
|---------------|-------|-----|-------|-----|
| | 行使價 | 僱員 | 其他 | 總計 |
| | 港元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63 | 947 | _ | 947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947 | 0.363 |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認購22,1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21,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而可認購18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已註銷購股權」)。概無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變動載 列如下:

| | 加權平均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行使價 | 董事 | 僱員 | 其他 | 總計 |
| | 港元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 |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 _ | _ | _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已授出 | 1.100 | 7,200 | 14,400 | 330 | 21,930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 7,200 | 14,400 | 330 | 21,930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330 | 1.10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
| 21,600 | 1.1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可認購21,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4,297,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 模型輸入參數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 十九日授出購股權 |
|--------------|----------------------|
| |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1.03 |
| 行使價(港元) | 1.10 |
| 預期波幅 | 25.00% |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 10 |
| 無風險利率 | 2.94%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0.00% |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2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約22,877,000份(二零二二年:94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3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約22,877,000股(二零二二年:947,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24,4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4,000港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據此,獎勵將由(i)本公司以餽贈方式自委任的任何人士轉讓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股份,或(ii)受託人動用受託人收取的資金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不時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批准,或倘建議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之批准。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其根據有關獎勵獲授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合資格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經選定僱員作出的有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 獎勵股份。

37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建陽先生(附註1) | _ | 360 | _ | 792 | 18 | 1,170 |
| 陳洪楷先生(附註2) | _ | 120 | _ | 792 | 6 | 918 |
| 鍾家豪先生(附註3) | _ | 20 | _ | _ | 1 | 21 |
| 關衍德先生 | - | - | - | _ | _ | _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志成先生 | 156 | _ | _ | _ | _ | 156 |
| 謝偉熙先生 | 156 | _ | _ | _ | _ | 156 |
| 譚澤之先生 | 156 | _ | _ | _ | _ | 156 |
| | 468 | 500 | _ | 1,584 | 25 | 2,577 |
| | | | | | | |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建陽先生(附註1) | _ | 150 | _ | _ | 7 | 157 |
| 陳洪楷先生(附註2) | _ | 100 | _ | _ | 5 | 105 |
| 關衍德先生 | _ | _ | _ | _ | _ | _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志成先生 | 156 | _ | _ | _ | _ | 156 |
| 謝偉熙先生 | 156 | _ | _ | _ | _ | 156 |
| 譚澤之先生 | 156 | _ | _ | _ | _ | 156 |
| | 468 | 250 | _ | _ | 12 | 730 |

37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1:陳洪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計2:王建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附計3: 鍾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概無董事於財政年度已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二零二二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二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總金額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收取的董事貸款利息為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1,5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38 履約保證

由本集團承擔的設計及裝修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履行合約工程的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17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66,000港元) (附註21(b)),並已就一間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約29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610,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仍為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3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傳承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傳承環球」)85%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3,000港元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傳承環球的額外15%股權。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639,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傳承環球(附註39)之100%股權。傳承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8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639 |
| 減:出售相關成本 | (102)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89)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8) | 4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 537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48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

41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一名債權人(即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統稱「呈請」)。呈請乃針對ACE提出,原因為ACE未能支付其債務之本金額。

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ACE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於同日ACE之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

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綜合入賬ACE,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失去對ACE的控制權。

AC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 千港元 |
|-------------|---------|
| 收入 | 3,357 |
| 其他收入 | 180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2 |
| 分包及材料成本 | (3,547) |
| 僱員福利開支 | (2,415) |
| 租賃開支 | (235) |
| 其他開支 | (1,064) |
| 經營虧損 | (3,712) |
| 財務收入 | _ |
| 財務成本 | (663)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4,375) |
| 所得税開支 | |
| 期內虧損 | (4,375) |

41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 |
| 使用權資產 | 193 |
| 商譽 | _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8 |
| 合約資產 | 10,1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69 |
| 資產總值 | 13,94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83) |
| 合約負債 | (2,007)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190) |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00) |
| 應付本公司款項 | (33,117) |
| 借款 | (8,500) |
| 租賃負債 | (164) |
| 負債總額 | (78,961) |
| 負債淨值 | (65,017)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 (65,017) |
| 就應收集團實體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應收本公司款項 | 33,117 |
| 應收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 600 |
| 非控股權益 | 26,007 |
| 停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 (5,293)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ACE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69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1,869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的成本。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43 金融工具

4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為以下類別: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_ | 1,662 | _ | 1,6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55 | _ | _ | 6,655 |
| 租賃按金 | _ | _ | _ | _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_ | _ | 5 | 5 |
|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_ | _ | 9,291 | 9,2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_ | _ | 26,176 | 26,176 |
| | 6,655 | 1,662 | 35,472 | 43,789 |
| 金融資產 |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_ | 1,281 | _ | 1,28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_ | _ | _ | _ |
| 租賃按金 | _ | _ | 106 | 106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_ | _ | 5 | 5 |
|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_ | _ | 20,951 | 20,9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_ | _ | 12,205 | 12,205 |
| | _ | 1,281 | 33,267 | 34,548 |

43 金融工具(續)

4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金融負債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913 |
| 應付股東款項 | 1,97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58 |
| 借款 | 6,735 |
| 應付債券 | 21,943 |
| 應付承兑票據 | 463 |
| 應付可換股債券 | 2,905 |
| 租賃負債 | 579 |
| | 45,271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0,344 |
| 應付股東款項 | 1,5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745 |
| 借款 | 14,708 |
| 應付債券 | 303 |
| 租賃負債 | 1,053 |
| | 36,653 |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的明文政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及於報告期末僅少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風險

本集團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0)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2)。

敏感性

下表概述股本證券股價上升/下跌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有關分析乃根據股本證券的股價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 | 年內虧損增 | 加/(減少) |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 股本證券股價上升5%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_ | _ | 83 | 64 | |
| | 333 | _ | — | — | |

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的股價下跌5%而減少約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股價下跌5%而減少約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000港元)。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按金及銀行現金存款。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 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該應收款項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各類別虧損撥備的釐定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根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 類別 |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
|----|---|--|
| 正常 |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 現金流量 | 12個月的預計虧損。對於預期存 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 計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
| 關注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 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 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虧損 |
| 不良 |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 全期預期虧損 |
| 撇銷 |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且合 理預計無法收回 | 撤銷資產 |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內部信貸評級。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1,20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於該年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零至30日 |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 總計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千港元) 虧損撥備(千港元) | 2.49% 1,488 37 | 3.82% 109 4 | 10.22% 144 15 | 10.97% 1,122 123 | 2,863 179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千港元)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 5,209 52 | 1.6% 1,821 29 | 15% — — | 20% 3,272 655 | 10,302 73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為7,41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7,460,000港元)。於該日,根據3.66% (二零二二年:3.58%)的預期虧損率,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估計為27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625,000港元)。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債務人及/或客戶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的79%(二零二二年:73%)。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iii) 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 | 評級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 | AA3至A3 | 13,460 | 12,200 |
| | | | |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有關銀行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施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付款、經營開支及償還借款。本集團主要 透過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 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 按要求 | | | | 未貼現現金 | |
|----------------------|--------|--------|------|-------|--------|--------|
| | 或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913 | _ | _ | _ | 9,913 | 9,913 |
| 應付股東款項 | 2,074 | _ | _ | _ | 2,074 | 1,97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58 | _ | _ | _ | 758 | 758 |
| 借款 | 5,418 | 1,706 | _ | _ | 7,124 | 6,735 |
| 應付債券 | _ | 25,312 | _ | _ | 25,312 | 21,943 |
| 應付承兑票據 | _ | 530 | _ | _ | 530 | 463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 | _ | _ | _ | 6,050 | 6,050 | 2,905 |
| 租賃負債 | 600 | _ | _ | _ | 600 | 579 |
| | 18,763 | 27,548 | _ | 6,050 | 52,361 | 45,27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0,344 | _ | _ | _ | 10,344 | 10,344 |
| 應付股東款項 | 1,575 | _ | _ | _ | 1,575 | 1,5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745 | _ | _ | _ | 8,745 | 8,745 |
| 借款 | 4,771 | 12,628 | _ | _ | 17,399 | 14,708 |
| 應付債券 | 324 | _ | _ | _ | 324 | 303 |
| 租賃負債 | 1,071 | _ | _ | _ | 1,071 | 1,053 |
| | 26,830 | 12,628 | _ | _ | 39,458 | 36,653 |

43 金融工具(續)

4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註: 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的合約條款進行分類,條款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的可換股債券。

4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當中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43 金融工具(續)

43.3 公平值估計 (續)

| | 第一層級 千港元 | 第二層級 千港元 |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662 | _ | _ | 1,6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6,655 | _ | _ | 6,655 |
| | | | | |

| | 第一層級 千港元 | 第二層級 千港元 |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81 | _ | _ | 1,281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_ | | _ | |

於所示兩個年內,均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分類為第一層級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 行買入價。

4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淨額結算安排,故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作出披露。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 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 付款項) 千港元 |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 借款 千港元 | 應付債券 千港元 | 應付承兑 票據 千港元 | 應付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74 | _ | 14,606 | _ | _ | _ | 1,621 | 16,901 |
| 融資現金流入 | _ | 1,500 | 3,460 | 300 | _ | _ | _ | 5,260 |
| 融資現金流出 | (647) | _ | (3,358) | _ | _ | _ | (1,812) | (5,817) |
| 年內利息開支 | 1,724 | _ | _ | 3 | _ | _ | 66 | 1,793 |
| 來自使用權資產的新增租賃負債 | _ | _ | _ | _ | _ | _ | 1,178 | 1,17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751 | 1,500 | 14,708 | 303 | _ | _ | 1,053 | 19,315 |
| 融資現金流入 | _ | 1,367 | 3,775 | 21,349 | _ | 4,937 | _ | 31,428 |
| 融資現金流出 | (247) | (892) | (3,248) | (324) | _ | _ | (1,505) | (6,216)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發行承兑票據 | _ | _ | _ | _ | 423 | _ | _ | 423 |
| 年內利息開支 | 946 | _ | _ | 615 | 40 | 202 | 82 | 1,885 |
| 來自使用權資產的新增租賃負債 | _ | _ | _ | _ | _ | _ | 1,113 | 1,113 |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111) | _ | (8,500) | _ | _ | _ | (164) | (10,775)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_ | _ | _ | _ | _ | (2,234) | _ | (2,23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 | 1,975 | 6,735 | 21,943 | 463 | 2,905 | 579 | 34,939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代價由發行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1**。

46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與若干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的交易: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向董事支付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 44 | 8 |
| 向股東支付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 39 | 45 |
| 向股東支付債券利息開支(附註(iii)) | 293 | - |
| | 376 | 53 |
| | | İ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度董事收取的董事貸款利息為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本金總額為1,9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度股東貸款利息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000港元)由股東收取。
- (iii)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股東發行若干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支付。本年度向股東支付債券利息為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74 157 1,584 | 6,061 160 |
| 以惟血和异 | 7,615 | 6,221 |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605 | 16,705 |
| | 16,605 | 16,705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55 | _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3 | 2,73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887 | 8,4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009 | 1,454 |
| | 31,924 | 12,623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1,659 | 1,42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283 | 5,819 |
| 應付股東款項 | 1,975 | 1,500 |
| 借款 | 5,160 | 500 |
| 應付債券 | _ | 303 |
| | 15,077 | 9,5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847 | 3,072 |
| | 33,452 | 19,7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1,575 | 2,960 |
| 應付承兑票據 | 463 | _ |
| 應付債券 | 21,943 | _ |
| 可換股債券 | 2,905 | _ |
| | 26,886 | 2,960 |
| | 6,566 | 16,817 |
| 權益 | | |
| 股本 | 36,027 | 36,027 |
| 儲備 | (29,461) | (19,210) |
| 總權益 | 6,566 | 16,817 |
| | |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洪楷 *董事* **鍾家豪** 董事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1,924 | 20,465 | 150 | _ | (146,599) | 5,940 |
| 年內虧損 | _ | _ | _ | _ | (28,143) | (28,143) |
| 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 | 3,096 | _ | _ | _ | _ | 3,096 |
| 股份發行開支 | (103) | _ | _ | _ | _ | (10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 134,917 | 20,465 | 150 | _ | (174,742) | (19,210) |
| 之付款(附註36b)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_ | _ | _ | _ | (16,782) | (16,782) |
| (附註32) | _ | _ | 4,297 | _ | _ | 4,297 |
| 年內虧損 | _ | _ | _ | 2,234 | _ | 2,23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134,917 | 20,465 | 4,447 | 2,234 | (191,524) | (29,461) |

48 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 持有的 霍權益 | 非控股權 擁有棒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_ | _ |
| 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解決方案 以及整體項目管理/香港 | 15,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 100% | 100% | - | _ |
| Benefit Focu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_ |
| Sunny Stag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_ |
| Fasty Ai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_ | _ |
| Major Joyfu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_ |
| YTO Limited | 香港, 有限公司 |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解決方案/香港 | 2,000,0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 100% | 100% | _ | _ |
| 海遊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 100% | 100% | - | - |
| Legend Star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 傳承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施寶國際財富管理有 限公司) | 香港, 有限公司 | 保險經紀 | 1,400,0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 _ | 100% | _ | _ |
| La Maison Group Limited | 香港, 有限公司 |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解決方案/香港 | 10,0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 75% | 75% | 25% | 25% |
| ALV & Associate Limited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解決方案,香港 | 1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 100% | 100% | - | _ |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8 附屬公司(續)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 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股權,該實體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誠如附註4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失去對ACE的控制權,而ACE自該日起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ACE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其為本集團於該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 全資附屬公司。

|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非控股權益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 |
| | 註冊成立地點及 | 持有的擁有權及 | 止年度分配至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地點 | 投票權比例 | 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ACE | 香港 | 40 | (2,579) | (24,257) |

有關ACE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 ACE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13,388 |
| 非流動資產 | 637 |
| 流動負債 | (66,167) |
| 非流動負債 | (8,5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6,385) |
| 非控股權益 | (24,257) |

48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59,759 |
| 其他收入 | 561 |
| 分包及材料成本 | (57,789) |
| 其他開支 | (8,978) |
| 年內虧損 | (6,447) |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3,868) |
| 一 非控股權益 | (2,579) |
| 年內虧損 | (6,44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7,80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348 |
| 現金流出淨額 | (7,459)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63,812 | 140,064 | 109,446 | 67,076 | 142,729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17,605) | (20,788) | (42,539) | (42,233) | (60,334) |
| 所得税 (開支)/減免 | (36) | _ | 119 | 22 | (431)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5,857) | (17,919) | (32,319) | (38,038) | (56,43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5,476) | (17,875) | (32,154) | (38,571) | (56,533) |
| | | | | | |

資產及負債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52,790 | 54,740 | 65,501 | 85,643 | 123,536 |
| 負債總額 | 53,086 | 70,314 | 63,760 | 111,621 | 116,537 |
| (負債)/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 (296) (302) | (15,574) (24,525) | 1,741 (21,593) | (25,978) (11,585) | 6,999 (7,4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權益 | 6 | 8,951 | 23,334 | (14,393) | 14,411 |
| | | | | | |